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及
(2) 供應鏈管理服務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I」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協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II」	指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所協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其36.58%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合作框架協議補充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其53.05%股權

釋 義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本公司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I」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I」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I及獨立董事委員會II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I、獨立董事委員會II及獨立股東就(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本公司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所協定補充詳情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章節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董事長)
于海先生(總裁)
單寶杰先生(副總裁)
楊敏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葛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鄭國光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及
(2)供應鏈管理服務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

董事會函件

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的詳情；(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I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II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I及獨立董事委員會II的推薦建議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資料。

B.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2024年4月26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方法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藥品

藥品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醫用耗材

醫用耗材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由各省市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用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採購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並考慮相同類型醫用耗材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

就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而言，並無官方指導價格。其採購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並考慮相同類型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有關程序構成釐定指導價格I及指導價格II的基準。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另外，在向本集團供應任何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產品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不論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是否存在指導價格，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亦須通過本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概述如下：

- (a) 就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活動進行市場調查；

董事會函件

- (b) 擬備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計劃書及文件，並按照定價政策就預期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
- (c) 發佈採購計劃書及文件，取得報價文件（包括來自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透過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磋商採購條款；
- (d) 評估每家參與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文件，當中參考（其中包括）(1)報價的競爭力及其對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2)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對本集團的合適程度；及(3)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從而形成評審結果報告；
- (e) 根據評審結果就實際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及
- (f) 在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發佈評標結果告示，將評標結果通知相關的成員醫院及本公司經銷業務部門，並完成採購文件備案。

於完成上述集中採購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受公開採購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如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及採購委員會（由戰略營運部、財務部、學科發展和創新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組成）的成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及確保採購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提供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100.0	1,2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71.0	31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現時的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I	1,600.0	2,200.0

除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I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I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上文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約為年度上限的96.78%)；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 (i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會較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在2023年6月完成收購華潤健康(遼寧)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健康(江西)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後，醫療機構數目大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導致本集團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增加；
 - (b) 本集團業務安排發生變化，特別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已從華潤健康(即收購事項的賣方)接管醫療器械採購業務，導致對本集團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
 - (c) 本集團醫療收入規模增加，導致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規模相應地增加；
 - (d) 華潤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及競爭力不斷增長，令本集團對華潤集團的(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及採購量上升；及

董事會函件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約有10%的緩衝，以配合本集團醫院網絡可能進一步擴張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未來的價格通脹)。

上文(i)所載的歷史使用率僅為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I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於考慮過往所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I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醫藥分銷商的實力，其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基於本公司持續擴充，供應鏈管理規模相應地擴大，加上本集團供應鏈的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本集團不斷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因此，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實際採購需求。

董事會函件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醫療產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素質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成員，彼等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一節)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I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合作框架
協議日期： 2024年4月26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藥；及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後本公司及華潤醫藥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重續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其他相關因素，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約定區域的區域供應鏈管理平台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程序。透過系統整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將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醫藥集團將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管理服務費率乘以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本公司與華潤醫藥結合以下因素確定，包括(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具體醫療機構的不同合作區域及合作範圍的醫療機構數目、客戶流量及／或對醫療物資類型／類別的規定均有所不同，從而影響華潤醫藥集團的醫療物資供應量以及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預期供應量(倘預期華潤醫藥集團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較高，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自然會增加，以應對相應增加的醫療物資採購、銷售及管理)；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性質(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不同地理區域性質(如醫療機構高度集中、有利的醫藥相關政府政策、發展完善的物流、運輸及倉庫網絡等)可能會帶來不同的客戶流量及不同的醫療物資類型／類別規定，從而影響華潤醫藥集團的醫療物資供應量以及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

於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將參考本集團在類似服務範圍、服務類型及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規格及涉及品牌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即預期供應管理服務的效果，包括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會認為，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釐定本集團據此應付的管理服務費時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因此，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相應支付條款亦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4,000,000	84,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

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5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II	150,000,000	200,000,000

年度上限II乃由華潤醫藥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華潤醫藥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800萬元(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約為年度上限的51.35%，主要原因為華潤醫藥集團與本集團於若干地區的合作進度出現延誤，於釐定華潤醫藥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本集團管理費的預期付款時間表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潤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600萬元；
- (c)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張，從而擴闊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範圍（就更多種類及數量的藥品以及更廣泛的地理位置提供該等服務而言）；
- (d) 華潤醫藥集團的地區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就其業務更廣泛的地理覆蓋面（包括拓展至遼寧省及江西省）及其供應的藥品種類進一步多樣化（如普通西成藥及中藥飲片）而言），引致(i)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期增加；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提高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運營效率；及
- (e) 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合作規模的可能進一步增長。

上文(i)所載的歷史使用率僅為本公司及華潤醫藥於釐定年度上限II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於考慮過往所有相關因素後，儘管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II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鑒於釐定年度上限II的所有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II（較現有合作架構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屬公平合理。

除年度上限II及協議期限外，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潤醫藥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持續增長，引致其醫療物資供應量不斷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擴張其醫院網絡，引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華潤醫藥集團與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合作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以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華潤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際需求。此外，延長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將使華潤醫藥集團與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合作，從而提高合作區域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效率，降低相關成本。華潤醫藥集團將可確保從本集團獲得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而本集團則可因提供更多服務而獲得更多管理費，並繼續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確立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將提高華潤醫藥集團在雙方合作區域或其合作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本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醫藥集團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II的成員，彼等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一節）認為，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由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本公司及華潤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華潤醫藥之董事角色重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及華潤醫藥之36.58%股權及53.05%股權，故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華潤醫藥之控股股東，亦因此本公司及華潤醫藥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II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聘用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時，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進行公開招標，則本集團將委任若干指定人員(如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及採購委員會(由戰略營運部、財務部、學科發展和創新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組成)的成員)檢討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並確保招標定價符合所有該等標準及招標過程的公平性；
- (b) 本集團將要求銷售代理不時提供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而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將能夠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 (c)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任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交易；及
- (d)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獲華潤醫藥集團委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將委派若干指定人員(如戰略營運部、財務部、學科發展和創新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不時檢討同類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就向(在可行情況下)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而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將能夠持續了解不同服務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 (b)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任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與華潤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d) 在華潤醫藥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管理服務費的評定標準方面，本集團將確保該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本集團的費率（基於本集團向（在可行情況下）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及
- (e) 在審批程序上，本集團將檢視並確保訂立及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下各份交易文件已獲管理層適當及有效的授權（包括本集團內相關人員的批准，如戰略營運部、財務部、學科發展和創新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醫藥之間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其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及營運、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行業。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藥集團

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F. 獨立董事委員會I、獨立董事委員會II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經成立，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成員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I已經成立，以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由於傅廷美先生為本公司及華潤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被免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II之成員。

(i)經獨立董事委員會I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獨立董事委員會II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I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或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6.58%):(1)該等股份中463,681,516股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2)該等股份中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上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或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ii)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H.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I、獨立董事委員會II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a)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b)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v)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成員，彼等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一節)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II的成員，彼等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一節)認為，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乃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I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a)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及(b)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I，以考慮及根據吾等意見所認為就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邁時資本發表之意見，吾等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鵬先生

2024年5月22日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II，以考慮及根據吾等意見所認為就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I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邁時資本發表之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I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II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鵬先生

2024年5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及
(2)供應鏈管理服務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統稱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及獨立董事委員會II（統稱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就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29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I**」）；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就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II**」）訂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4月26日，貴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I。

於2024年4月26日，貴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II，將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53.05%股權及貴公司36.58%股權，因此(i)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藥及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醫藥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及年度上限II(統稱「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投棄權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貴公司。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過去兩年，貴公司委任吾等為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及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報**」)及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報**」)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在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吾等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後作出。吾等亦假定所作出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而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有當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知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不懷疑有關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醫藥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也從事集團採購組織（「GPO」）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益	4,447,477	7,901,287	10,107,500
綜合醫療服務	3,088,545	7,053,146	9,406,153
其他服務	1,358,932	848,141	701,347
稅前利潤	270,475	422,941	492,921
年度／期間利潤	425,864	328,281	327,890

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901.3百萬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53.8百萬元或77.7%，而2022財政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28.3百萬元，較2021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或22.9%。相關的收益增長，主要因經營效率的提高以及收購後併表若干醫院的影響；而年度利潤下降，則主要因 貴集團於2021年收購的淮陰醫院股權產生的經營虧損及減值，以及2022財政年度人民幣相對大幅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107.5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06.2百萬元或27.9%，而2023財政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同比減少0.1%。年內相關的收益增長，主要因綜合醫療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53.1百萬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406.2百萬元，同比增長33.4%，乃由於就診人次增加及床位利用率提高所致；而年度利潤下降，則主要因淮陰醫院的一次性減值令2023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447.4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543,020	11,051,287	10,225,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607	4,987,692	4,863,851
商譽	2,276,258	3,740,200	3,599,1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1,710	980,453	98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445	1,342,942	779,730
流動資產	3,924,582	6,766,287	3,429,079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766,603	1,490,670	1,535,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41	1,062,448	3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051	3,100,011	1,236,097
其他流動資產	826,787	1,113,158	625,117
總資產	10,467,602	17,817,574	13,654,192
非流動負債	177,423	2,039,364	1,433,753
計息銀行借款	–	1,017,263	884,8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9,0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423	573,084	548,907
流動負債	3,443,734	5,124,310	5,207,373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827,574	1,734,297	1,73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57,989	1,698,992	1,670,544
計息銀行借款	1,665,899	1,310,636	1,277,874
其他流動負債	192,272	380,385	527,460
總負債	3,621,157	7,163,674	6,641,126
資產淨值	6,846,445	10,653,900	7,013,0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67.6百萬元增加約70.2%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由於收購華潤健康(遼寧)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87.7百萬元；(ii)收購完成後來自華潤健康(遼寧)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統稱為「**合併實體**」)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所增加。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1.2百萬元增加約97.8%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合併實體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增加；(ii)由於收購後計入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4.3百萬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17.6百萬元減少約23.4%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5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2.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合併實體後將其財務狀況計入202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數據所致；及(ii)2023財政年度就淮陰醫院作出的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為高，主要因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了去年完成的收購款項。

1.2 有關華潤集團公司的資料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1.3 有關華潤醫藥的資料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2.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注意到除修訂年度上限I外，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吾等亦已審閱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經修訂或建議的年度上限II及延長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外，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各別訂立合同，當中將按照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2.1 服務範圍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 貴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及
- (ii) 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等其他相關因素，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約定區域的區域供應鏈管理平台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程序。透過系統整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將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2 定價政策

2.2.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須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及
- (ii) 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貴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作其本身的醫院用途或用於GPO業務(整合 貴集團旗下醫院的醫療材料採購)。通過GPO業務， 貴集團就銷售商品(例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取得收益。為評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隨機抽取兩份 貴集團自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期間**」)自華潤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採購藥品的交易文件(包括發票及入庫收據以及相關批文)，並已交叉核對確定價格與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在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公佈的價格一致；
- (ii) 隨機抽取兩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自華潤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採購醫用耗材的交易文件(包括發票及入庫收據以及相關批文)，並已交叉核對確定價格與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在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公佈的價格一致；
- (iii) 隨機抽取兩份相關期間採購尚未納入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的醫用耗材的交易文件樣本(包括華潤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招標結果及相關批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隨機抽取兩份相關期間採購尚未納入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的醫療器械及非醫療物資的交易文件樣本(包括華潤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招標結果及相關批文)；
- (v) 以上抽取樣本均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員(如 貴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採購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等)正式批准；
- (vi) 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所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為相若的產品；(ii)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單價與相關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如適用)上公佈的單價一致；(iii)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單價，並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單價；(iv)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v)華潤集團已通過以中國集中招標程序為基準的甄選及審批程序，方可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及(vi)已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
- (vii) 核數師在2023年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年報內就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交易文件樣本證明華潤集團提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價格一貫符合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使 貴集團得以按根據市價釐定的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ii) 貴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評估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包括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年報內給予的批准、由指定人員(例如 貴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及採購委員會成員(包括策略運營部、財務部、紀律發展及創新部以及供應鏈部門的負責人員))交叉檢查價格、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詳情等，因此吾等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2.2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華潤醫藥集團就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有關費用按管理服務費率乘以向華潤醫藥集團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結合以下因素確定，包括(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具體醫療機構的不同合作區域及合作範圍的醫療機構數目、客戶流量及／或對醫療物資類型／類別的規定均有所不同，從而影響華潤醫藥集團的醫療物資供應量以及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預期供應量(倘預期華潤醫藥集團的年度醫療物資預期供應量較高，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自然會增加，以應對相應增加的醫療物資採購、銷售及管理)；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性質(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不同地理區域性質(如醫療機構高度集中、有利的醫藥相關政府政策、發展完善的物流、運輸及倉庫網絡等)可能會帶來不同的客戶流量及不同的醫療物資類型／類別規定，從而影響華潤醫藥集團的醫療物資供應量以及華潤醫藥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及
- (iii)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將參考 貴集團在類似服務範圍、服務類型及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規格及涉及品牌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即預期供應管理服務的效果，包括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具體費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自訂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向各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中隨機抽取的三套交易文件樣本(包括費用報價及批文)。吾等從上述文件備悉：(i)所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規模在同區及同類醫療物資中屬相若服務；(ii)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iii)每份交易文件已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包括相關部門負責人員(如戰略營運部、財務部、學科發展和創新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的批准；及(iv)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定期向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年度上限；
- (ii) 核數師在2023年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年報內就審閱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

經審閱(i) 貴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交易文件樣本，證明其管理服務費率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 貴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評估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包括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年報內給予的批准、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交易詳情等，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上述定價政策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討論。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及現有年度上限I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及使用率；及(iii)年度上限；

3.1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I	900.0	1,100.0	1,200.0
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	實際金額	871.0	318.0 ¹	–
醫用耗材	使用率	96.8%	28.9% ²	–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	現有年度上限II	74.0	84.0	–
管理服務	實際金額	38.3	16.4 ¹	–
	使用率	51.8%	19.6% ²	–

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實際金額計算得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補充框架協議			
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1,600.0	2,200.0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50.0	2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I

3.2.1 年度上限I的釐定基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I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上文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 (i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會較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貴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在2023年6月完成收購合併實體(「收購事項」)後，醫療機構數目大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導致 貴集團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增加；
 - (b) 貴集團業務安排發生變化，特別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已從華潤健康(即收購事項的賣方)接管醫療器械採購業務，導致對 貴集團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
 - (c) 貴集團醫療收入規模增加，導致 貴集團採購(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規模相應地增加；
 - (d) 華潤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及競爭力不斷增長，令 貴集團對華潤集團的(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及採購量上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約有10%的緩衝，以配合 貴集團醫院網絡可能進一步擴張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升)。

3.2.2 評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I

在評估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年度上限I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個別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額安排，而吾等明白 貴公司可自行酌情甄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商。該等預期採購額乃參考歷史交易總額、現有年度上限I的使用率以及未來兩年估計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而釐定。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6.83%，表明現有年度上限I可能不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於2023年6月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醫療機構數目由2022財政年度的116家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134家，增幅約為16%。2023年度， 貴集團醫療業務常規門診量突破10百萬人次，同比增長97%，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01.1億元，同比增長79.8%（均參照2022年度未重列數據）。由於 貴集團之醫院網絡於未來兩年將進一步擴充，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自2024年起將逐步增加，吾等認為，此假設與過去兩年 貴集團的醫院數目日增以及 貴集團醫院的常規門診就診人次呈增長趨勢大致吻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在釐定年度上限I時，貴集團預期未來兩年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年度總採購額將分別增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元及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億元。吾等認為，此基準與貴集團營業額的增長趨勢（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述分別增長了77.7%及27.9%）相符。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將繼續打造龍頭醫院，加快省市重點專科建設，聯合開展科研項目，拓展GCP（良好臨床實踐）項目，促進醫教研全面協同發展、在精細化運營和患者服務方面發揮引領作用，不斷擴大貴集團在區域內的競爭優勢，因此吾等認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需求上升的趨勢，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下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充吻合；及
- (iii) 考慮到2023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I的使用率已達到96%，吾等認為，在確定年度上限I時，管理層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如價格上升）應用約10%的緩衝，可避免在未來超出該等上限時不必要的行政程序負擔。

吾等認為，年度上限I乃參照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增長、所管理醫院的數目及過往的使用率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

3.3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II

3.3.1 年度上限II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II乃由華潤醫藥與貴集團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華潤醫藥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
- (ii) 華潤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張，從而擴闊 貴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範圍(就更多種類及數量的藥品以及更廣泛的地理位置提供該等服務而言)；
- (iv) 華潤醫藥集團的地區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就其業務更廣泛的地理覆蓋面(包括拓展至遼寧及江西)及其供應的藥品種類進一步多樣化(如西藥及中藥飲片)而言)，引致(i)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期增加；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對 貴集團所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提高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運營效率；及
- (v) 2024年及2025年華潤醫藥集團與 貴集團合作規模的可能進一步增長。

3.3.2 評估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II

在評估與華潤醫藥集團訂立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i)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供應鏈管理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II的使用率於相應期間分別為51.81%及19.58%。正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鑒於華潤醫藥集團與 貴集團於若干地區的合作進展出現推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的歷史使用率低於預期，導致下文所討論釐定年度上限II時更注重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預期管理服務費明細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華潤醫藥集團預期應付予 貴集團的管理服務費明細表，吾等理解並注意到華潤醫藥集團可自行選擇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 貴集團所報的管理服務費率並不遜於獨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機構所報的費率。該等應付費用乃參照歷史交易總額以及未來兩年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費率而釐定。此外，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進一步擴大，擴大了 貴集團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可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範圍。於2023年6月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醫療機構數目由2022財政年度的116家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134家，增幅約為16%。2023年度， 貴集團醫療業務常規門診量突破10百萬人次，同比增長97%，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01.1億元，同比增長79.8%（均參照2022年度未重列數據）。基於 貴集團的醫院網絡於未來兩年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從2024年起，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吾等認為，該假設與過去兩年醫療機構數量的增加及 貴集團醫院常規門診人次的上升趨勢大致相符；
- (iii) 根據華潤醫藥的2023年年報，華潤醫藥集團積極推進高質量併購的實施，拓展業務佈局和商業版圖，提升市場份額。其中，華潤醫藥集團已於2023年9月完成收購位列中國藥品流通行業前20強的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並於2024年2月公告擬對參股公司潤生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增持，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呼吸用藥產品研發、生產的企業。吾等認為，華潤醫藥集團的業務擴張及藥品品種的增加，與華潤醫藥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的假設吻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吾等注意到，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II乃參照華潤醫藥集團的地區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引致(i)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期增加；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對 貴集團所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提高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運營效率而釐定。根據華潤醫藥2023年年報，其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44,703.9百萬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12.2%，且營運的全國分銷網絡包括超過230個物流中心（2022年：超過200個物流中心），策略性地遍佈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約240,000名客戶（2022年：150,000名客戶），包括10,667家二級及三級醫院（2022年：9,543家二級及三級醫院）及約100,000名基層醫療機構客戶（2022年：超過70,000名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此外，華潤醫藥集團亦運營著中國最大的零售藥店網絡之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II的增長趨勢與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活動（包括其營業額、全國分銷網絡及客戶數量）的增長趨勢吻合。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ii)華潤醫藥集團的區域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華潤醫藥集團訂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II屬公平合理。

4.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4.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華潤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其於 貴集團運營所在區域佔據主要市場地位，且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靠賴華潤集團公司的規模和實力，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華潤集團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這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此外，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採購安排已行之多年。多年來，華潤集團公司對 貴集團從事的行業和業務運營已積累深厚認識，因此可以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的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需要。有鑑於此，華潤集團公司更有優勢向 貴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獨立第三方難以仿效。此外，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以公平磋商後的優惠商業條款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 貴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公司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所選的樣本交易（詳情載於上文第2.2.1段），並確認內部政策行之有效。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華潤集團公司在醫藥供應行業享有領導地位；(ii)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關係悠久，而且華潤集團公司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iii)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醫藥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持續增長，引致其醫療物資供應量不斷增加。與此同時， 貴集團持續擴張其醫院網絡，引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靠賴其規模和實力，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對滿足華潤醫藥集團及 貴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際需求至關重要。此外，延長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將使華潤醫藥集團與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合作，從而提高合作區域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效率，降低相關成本。因此，華潤醫藥集團將可確保從 貴集團獲得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而 貴集團則可因提供更多服務而獲得更多管理費，並繼續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所選的樣本交易（詳情載於上文第2.2.2段），並確認內部政策行之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宋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註)	400,000	0.03
葛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000	0.01

註：

當中亦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宣告授予且已歸屬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葛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4,319,516 (L) ^(註)	36.58

L: 好倉

註：(a)其中該等463,681,516股股份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其中該等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任何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宋清先生為華潤健康（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董事長；于海先生為華潤健康的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單寶杰先生為華潤健康的副總經理；楊敏女士為華潤健康的首席財務官；及葛路女士為華潤健康的外聘董事。華潤健康專注於健康產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為華潤集團的主要健康服務行業平台之一。華潤健康致力於中國醫療健康服務的長期發展，積極參與中國醫療制度改革並積極開拓及參與中國醫院及健康產業的投資、運營及管理。除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外，華潤健康亦經營及管理中國若干省份的多個醫療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本集團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展示及登載：

- (a)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 (b)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I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II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f) 邁時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及
- (g) 本附錄第7段所述由邁時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達到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協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關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北京，2024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鄭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